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

(I)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彼等可據此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皇崗商務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室及807B室

敬啟者：

有關

(I)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之建議

1.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04,111,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20,555,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彭作豪先生、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彭作豪先生、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1,020,555,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055,5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的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彭作豪先生連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即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及銀龍有限公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4,410,7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16%。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1,020,555,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69.07%。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

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600	0.460
六月	0.790	0.560
七月	0.650	0.540
八月	0.620	0.480
九月	0.530	0.400
十月	0.700	0.470
十一月	0.540	0.450
十二月	0.460	0.43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60	0.430
二月	0.490	0.370
三月	0.445	0.260
四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01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利。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彭作豪，44歲，執行董事(「彭先生」)

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經營管理。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合共23,494,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3%。彭先生為所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其他

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彼の任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8,000港元的薪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而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彭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釐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會對彭先生的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進行檢討，及任何年度增加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增加不得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年薪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張公俊，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之後與其他學院合併為安徽工業大學)的財務會計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取得北京大學公司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張先生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張先生曾任海南全星現代中藥(南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註銷)的監事，以及Easehome Propertie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委聘函，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張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張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鄭嘉福先生，50歲，FCPA (Aust), FCPA (HK), FCIS, FTI (HK)，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

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鄭先生獲委任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營養補劑產品零售業務，股份代號：3332)。

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委聘函，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參考鄭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鄭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2.1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2.1.1 重選彭作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重選鄭嘉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重選張公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福田區金田路
皇崗商務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